

债券简称：18 华综 01

债券代码：143751

债券简称：G19 华综 1

债券代码：163044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昌盛路 155 号

湾仔南湾大道北侧珠海威尔药业有限公司实验楼二楼 214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3 年 6 月

声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交易所关于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规定要求，以及《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约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以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为信息来源编制本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未经国金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声明	2
释义	5
第一章 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6
一、“18 华综 01”的基本情况	6
二、“G19 华综 1”的基本情况	6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一、定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情况	8
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利益冲突情况说明	8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9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2
一、“18 华综 01”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2
二、“G19 华综 1”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2
三、其他情况说明	13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4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5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5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5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6
二、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17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9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	19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融资能力	19
三、发行人的外部增信机制	19
第十一章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形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20
第十二章 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情况	21
第十三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2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发集团	指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国资委	指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募集说明书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募集说明书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指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章 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一、“18 华综 01”的基本情况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521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8 华综 01”，代码为 143751。

4、发行规模：2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并附第 3 年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2021 年 8 月，本期债券触发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两年(2021 年 8 月 17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票面利率维持 4.68%。本期债券部分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金额为 6.13 亿元，转售债券金额为 6.13 亿元，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6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起息日：2018 年 8 月 17 日。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9、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G19 华综 1”的基本情况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29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G19 华综 1”，代码为 163044。
- 4、发行规模：5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17%，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7、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4 日。
- 8、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9、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要求发行人出具的月度监测表、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非现场核查、网络查询、邮件/电话/微信沟通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定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情况

报告期内，国金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出具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具时间	报告名称	内容概述
2022.6.27	18 华综 01、G18 华综 1、G19 华综 1 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利益冲突情况说明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等利益冲突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昌盛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许继莉

经营范围：停车场经营，商铺出租，汽车租赁；实业投资；会展服务；营销策划；市政工程配套服务、绿化工程（以上项目须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广告位出租；商业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华发集团旗下城市产业集群业务的重要综合运营平台，主要业务包括城市运营、商贸物流和现代服务三大板块，其中：城市运营板块主要由一级子公司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负责，以十字门中央商务区为起点开创了“产城一体、产融结合、政府主导、企业运作”的城市开发运营模式；商贸服务板块下设商贸公司、汽车公司和西藏华昇三个业务平台，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与产业链终端生产型企业客户加强合作，有色金属、煤炭、矿产品、建材业务保持快速增长；现代服务板块拥有生产型服务业、城市生活型服务业与综合型服务业三大类，依托珠海区位优势和经济产业资源，充分整合和利用华发集团多年发展过程中累积起的市场及客户资源，打造具有华发特色及市场影响力的管理品牌，实现轻资产扩张。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 585.75 亿元，同比减少 2.5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01 亿元，同比减少 9.1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596.20 亿元，同比增加 28.26%，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城市运营	134.55	76.10	43.44	22.97	109.73	69.60	36.57	18.26
商贸物流	444.13	441.98	0.48	75.82	484.57	482.87	0.35	80.64
现代服务	4.35	3.74	14.02	0.74	3.99	2.92	26.82	0.66
其他业务	2.72	2.75	-1.10	0.46	2.66	2.60	2.26	0.44
合计	585.75	524.57	-	100.00	600.95	557.99	-	100.00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一) 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超过 30%的说明
货币资金	197.99	214.55	-7.72	-
应收账款	39.32	38.45	2.27	-
存货	518.30	451.34	14.84	-
长期股权投资	568.45	503.04	13	-
固定资产	70.74	68.11	3.86	-
总资产	1,596.20	1,407.86	13.38	-
短期借款	171.76	140.62	22.14	-
预收款项	0.03	0.06	-51.39	主要是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83.82	44.19	89.67	主要是到期偿还及清缴的其他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93.02	244.41	19.89	-
应付债券	14.97	33.97	-55.93	主要是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利息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23	23.37	256.16	主要是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及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60	290.43	16.59	-
总负债	840.85	689.87	21.8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5.35	717.99	5.20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5.38	659.50	0.89	-

营业收入	585.75	600.95	-2.53	-
营业成本	569.53	586.12	-2.83	-
净利润	19.50	20.35	-4.16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1	16.53	-9.1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93	109.10	-98.23	主要是发行人部分收入确认尚未回款及净利润部分来源于权益法核算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70.73	-326.15	47.65	主要是投资净流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9.36	161.60	-7.58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30	194.76	-9.99	-

(二) 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超过 30%的说明
流动比率	1.68	1.96	-14.29	-
速动比率	0.54	0.69	-21.74	-
资产负债率	52.68	49.00	7.51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43.59	33.65	29.54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93	5.42	-45.94	主要是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7、EBITDA=息税前利润 (EBIT) +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18 华综 01” 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8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性融资或金融机构借款。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0 亿元。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超短期融资券“17 珠海华发 SCP010”，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针对“18 华综 01”债，发行人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1961007880180000037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399050100100006624，同时指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账户 399050100100006624 作为偿债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专户没有发生变化。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18 华综 01”债的募集资金专户、偿债专户运作正常，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G19 华综 1” 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8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项目贷款。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 亿元。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项目贷款，使用情况与募集说

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针对“G19 华综 1”债，发行人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444000097013000096767；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设立了偿债资金专户 158517888888888，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专户没有发生变化。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G19 华综 1”债的募集资金专户、偿债专户运作正常，不存在异常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G19 华综 1”绿色公司债券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将 G19 华综 1 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项目贷款。

根据发行人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G19 华综 1 募投项目如期建设，效益良好。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该项目采用新的节能、节水技术，运用新能源及较环保的建筑材料，因而可以有效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和破坏，具备节能碳减排等多项环境效益。该项目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绿色建筑二星标识（编号：GDPD00317），预计建筑节能率达到 55.16%，非传统水源利用率 41.69%，可循环建筑材料用量比为 13.09%。预计每年可实现节能（标煤计）904.03tce、减排温室气体（CO₂ 计）2,340.53 t、减排 SO₂0.73t、减排烟尘 0.18 t、器具节水量 121,315.05 t 以及回用雨水 33,305.17t，相比于一般建筑不仅可以降低能耗成本，而且对减少废气污染、保护环境也有巨大的现实意义；募投项目拉动了建筑节能相关产业的发展，有利于加快建筑保温隔热性能、门窗的热工和气密性、采暖空调系统等相关技术和产业的进步。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具的定期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出具时间	报告名称	内容概述
2022.04.29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	-
2022.04.29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
2022.04.29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华发集团为“18华综01”、“G19华综1”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22）第442A0159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2.08.11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品种一）2022年付息公告	-
2022.08.31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半年度报告	-
2022.08.31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度1-6月财务报表	-
2022.08.31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度1-6月财务报表及附注	-
2022.11.30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付息公告	-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指引、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为“18 华综 01”、“G19 华综 1”债设置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一）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为“18 华综 01”、“G19 华综 1”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二）发行人为“18 华综 01”设置了债券回售条款。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向股东分派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削减或暂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上述内外部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运行有效。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置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一)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为“18 华综 01”、“G19 华综 1”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二)发行人为“18 华综 01”设置了债券回售条款。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向股东分派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削减或暂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触发需要实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形。

二、本息偿付情况

2022 年 8 月 17 日,“18 华综 01”已按时全额偿付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2022 年 12 月 5 日,“G19 华综 1”已按时全额偿付 2021 年 12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对于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资金拆借或委托贷款事项，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管理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进行决策并执行。经核查：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已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18 华综 01”、“G19 华综 1” 债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经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募集资金未用于新增政府债务，未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预期不能偿付债券本息，应当追加担保。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后续偿债措施做出合理、可行的计划安排；在两个月内追加足额担保；发行人不追加担保时，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采取其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支付“18 华综 01”、“G19 华综 1” 债的利息。

报告期内，“18 华综 01”、“G19 华综 1” 债未发生需要执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18 华综 01”、“G19 华综 1”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9.32 亿元、600.95 亿元、585.7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8.6 亿元、20.35 亿元、19.5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1,596.20 亿元,同比增长 13.38%;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55.35 亿元,同比增长 5.2%;资产负债率为 52.68%,同比增长 7.5%。

总体看来,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为“18 华综 01”、“G19 华综 1”债的本息偿付提供了有效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融资能力

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公司信用类债券不存在逾期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用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融资渠道畅通。报告期内,发行人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为 175.3 亿元。

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三、发行人的外部增信机制

“18 华综 01”、“G19 华综 1”债由华发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发集团是以城市产业、金融产业、实业投资为三大产业的综合性企业集团,直属于珠海市国资委。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442A0172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末,华发集团资产总额 6,504.0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85.25 亿元;2022 年,华发集团营业收入 1,576.36 亿元,利润总额 103.46 亿元。

综上,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信状况以及融资能力较好,外部增信机制有效运行。

第十一章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形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未出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形，发行人的增信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受托管理人采取应对措施。

第十二章 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没有发生变更。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游思能
联系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昌盛路 155 号
联系电话	0756-8303128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没有发生变更。专人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徐永妍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23 楼
联系电话	021-68826802

第十三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对发行人出具编号为“联合[2023]3133 号”的《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较过往无变化。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对发行人出具编号为“联合[2023]4207 号”的《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较过往无变化。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